

# 文化传媒学院

## 集中专业实习安全管理办法

为做好学生赴企事业单位生产、教学一线实习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规范实习学生的行为，确保实习期间学生的人身安全，保证学生集中专业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实习质量与效能，根据教育部、湖南省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开展实习安全教育，签订《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》，指定一名学生担任安全员，负责实习中的自我安全管理。
2. 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实习单位的统一管理与安排。
3. 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正确使用和维护好实习单位的设施设备，凡因违章操作造成设备及人员伤亡事故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4.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。不迟到不早退，因擅离岗位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学生外出应严格执行请假手续，外出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由本人承相应责任。
5. 注意用火、用电安全。严禁在宿舍使用明火取暖，严禁私自乱接电源，由此引起的事故，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6. 严禁私自下河（池塘）游泳、洗澡，严禁在危险场所乘凉、玩耍，严禁翻越围墙、栏杆等。违规造成事故的，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7. 实习期间严禁接受实习学校和学生的礼物，严禁和学生建立不正当的关系，严禁开展未经实习单位批准的活动。
8. 实习期间遇到有关安全问题应及时与实习指导教师取得联系，并向实习单位报告，由学院与实习学校共同协商解决。

凡违反以上管理办法的实习生，实习成绩评定作不及格处理，情节严重者按学校《学生奖惩条例》处理。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化传媒学院

2024年5月